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電器製造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產品安全	7
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影響	10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電器製造行業之個體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及手工具。該行業之個體於全球銷售及製造產品，主要透過零售商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產品安全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¹	量化	數量	CG-AM-250a.1
	對辨認及管理與使用其產品相關之安全風險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M-250a.2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CG-AM-250a.3
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影響	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量化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CG-AM-410a.1
	獲得環境產品生命週期標準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量化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CG-AM-410a.2
	為管理產品生命終結之影響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M-41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年度產量 ³	量化	單位數量	CG-AM-000.A

¹ CG-AM-250a.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某一產品之重大單位數量，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² CG-AM-250a.3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及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³ CG-AM-000.A 之註一產量應按產品類別揭露生產之單位數量，攸關產品類別可能包括小型家電及大型家電。

產品安全

主題彙總

產品安全對電器與工具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當電器故障時，火災或其他所導致之災害可能損害財產、造成受傷或甚至導致死亡。產品故障及其後果之可能性使企業暴露於訴訟及消費者負面觀感之風險，此可能影響品牌價值、收入成長或市場份額。公布產品召回之個體面臨物流及補償客戶之前端成本、聲譽風險及銷售損失。未向攸關機關報告已知之產品安全危害，將導致民事處罰。有效管理品質控制及測試之個體可能使產品故障或召回之可能性最小化、取得額外市場份額，並限縮對監管與訴訟風險之暴險。

指標

CG-AM-250a.1.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期間內公布產品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召回係定義為移除配銷鏈中及消費者所持有之被指控、潛在或已知之瑕疵或有害產品。
 - 1.2 非自願召回係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安全標準或產品中之安全相關瑕疵被辨認時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將有安全相關疑慮之產品自市場中移除之召回。
- 2 個體應揭露(2)受召回產品之單位總數量。

CG-AM-2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值得注意之召回之討論，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潛在或實際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能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2.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2.2 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2.4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2.5 改正行動；及

2.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諸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人數）。

CG-AM-250a.2. 對辨認及管理與使用其產品相關之安全風險之流程之討論

1 個體應描述用於評估及管理與使用其產品相關之風險之經營及營運流程。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於使用階段對終端消費者之產品安全風險。

1.1.1 風險可能包括與產品中所使用之材料有關者、與產品之預計使用有關者及與產品之設計或功能有關者。

1.1.2 風險之例可能包括火災、觸電、電器傾倒及一氧化碳排放。

2 個體至少應討論其如何評估產品安全風險，包括用於此等評估之營運流程，以及為管理危害及風險所採取之其他行動。

3 個體應揭露其是否進行測試或採取第三方認證以驗證其製成品之安全，包括哪些認證適用於哪些產品。

3.1 揭露範圍排除對強制性產品認證之討論。

4 個體就已辨認之安全危害，可討論管理該危害之時間表、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受影響，以及提供降低危害進展之分析。

5 攸關營運流程可能包括產品設計、產品安全測試、風險特徵評估、產品風險排序、產品標示、產品聲明、產品風險資訊分享，以及產品風險新資訊之管理。

6 討論之攸關行動可能包括產品召回、消費者教育，以及支持遵循行業標準之倡議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

7 攸關倡議可能包括標示、產品設計、材料採購、訓練、教育及產品聲明。

CG-AM-250a.3.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產品安全相關之事件有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CG-AM-250a.3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測試或認證）。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影響

主題彙總

電器製造行業之個體尋求其產品與競爭者產品間之差異化。一項重要差異化因素係產品在生命週期內對環境之影響以及個體於設計產品時將整個生命週期（自生產、使用至處置）納入考量之能力。此包含電器之能源與用水效率（占家用能源及用水重大比例），以及設計並促進生命終結之安全處置及再循環。設計及製造產品以減少生命週期環境影響之個體因為較低之擁有成本，更有可能增加市場份額，且其可能更好地管理與諸如延伸生產者責任之議題有關之強化之法規。

指標

CG-AM-410a.1. 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1 個體應以符合適用之認證規定之產品收入除以按每一認證別有資格申請認證之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 1.1.1 資格產品係列入認證之產品類別中者，諸如：加熱及冷卻產品類別，如空氣淨化器、乾衣機、洗衣機、除濕機、洗碗機、冷凍櫃、冰箱、空調、鍋爐、無管加熱與冷卻、熔爐、熱泵及換氣扇。
- 2 揭露範圍包括符合最新版本之適用認證規定之產品。
 - 2.1 若個體有經認證規定之先前版本認證之產品，其應揭露此資訊，包括其產品係經哪個版本認證、多少產品係經該版本認證，以及達成最新規定版本認證之時間表。
- 3 對個體銷售產品之每一司法管轄區，個體應揭露適用之認證計畫。

CG-AM-410a.2. 獲得環境產品生命週期標準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經第三方環境產品生命週期標準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1 環境產品生命週期標準係定義為一認證計畫或標準，聚焦於產品設計及材料、製造過程、使用階段之產品性能，以及產品生命終結。
 - 1.2 個體應以符合適用之認證規定之產品收入除以按每一認證別有資格申請認證之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 1.2.1 資格產品係列入認證之產品類別中者，諸如：冷凍設備、洗衣機、乾衣機、烹飪設備、空調設備、微波爐設備、除濕機設備及地板清潔設備。
- 2 揭露範圍包括符合最新版本之適用認證規定之產品。

- 2.1 若個體有經認證規定之先前版本認證之產品，其應揭露此資訊，包括產品係經哪個版本認證、多少產品係經該版本認證，以及達成最新規定版本認證之時間表。
- 3 對個體銷售產品之每一司法管轄區，個體應揭露適用之認證計畫或揭露適用之國際認證計畫。

CG-AM-410a.3. 為管理產品生命終結之影響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為管理產品生命終結之影響所作之努力，包括與安全以及適當處置或再循環化學成分及其他產品組成成分有關者，該等成分可能包括有毒重金屬（例如，汞及鎘）、剛性聚合物、冷媒及其他金屬（例如，銅及鋁）。
- 2 個體應描述其努力之範圍，包括與該等努力有關之產品類別、業務部門或營運區域。
- 3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將產品生命終結之考量納入產品設計中，諸如：
 - 3.1 使用之材料於現有再循環基礎設施下係易於且普遍可再循環
 - 3.2 淘汰或最小化使用有害材料或可能於處置時對環境造成傷害之材料（例如，具有臭氧破壞潛勢或全球暖化潛勢之冷媒）
 - 3.3 設計可拆卸之產品（即設計產品使其得以簡單、快速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由普遍可得之工具拆卸）
 - 3.4 適當標示產品及其組成材料，俾利於拆卸及再循環
- 4 個體應討論其對延伸生產者責任（EPR）倡議之參與，包括：
 - 4.1 個體是否直接執行產品之收回、回收及再循環，或個體是否透過合資、與零售商及其他方之合夥，或資助再循環技術之研究支持產品回收及再循環之基礎設施
 - 4.2 倡議究係自願性或強制性
 - 4.3 與該倡議攸關之績效衡量或目標，諸如回收材料之總量及再循環材料之總量